

繁峙县志



繁峙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繁峙县志

今日中国出版社

〔京〕新登字 132 号

《繁峙县志》

*

主编 李 斌

今日中国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路 24 号 邮编 100037)

北京外文印刷厂

(北京阜成门外车公庄西路 19 号 邮编: 100044)

787×1092 1/16 印张: 40 字数: 810 千字

1995 年 7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3000 册

ISBN7-5072-0756-0/Z·173

定价: 75 元

序 一

新编《繁峙县志》历经一十三载，数易其稿，现在终于成书出版。这是繁峙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一个壮举。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繁峙有志始于明万历十五年（1587），清道光、光绪两次续修。自光绪七年（1881）后，中断近百余年。当前繁峙20万人民，在中共繁峙县委、繁峙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为振兴繁峙，使经济再上新台阶而辛勤劳动，英勇奋斗。在前进的道路上，有坦途也有崎岖，有胜利也有困难。要迎接严峻的挑战，要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困难，人们迫切地要求重新认识繁峙，更多地了解繁峙，认识、了解繁峙的昨天和今天。因为只有深刻了解昨天，才能真正懂得今天，也才能创造更加光辉美好的明天。新编《繁峙县志》以丰富的内容，翔实的资料，严谨的结构，流畅的语言，记述了从春秋战国时期至1985年底，2800余年的历史与现状。特别是记述和总结了建国四十年来，繁峙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成功与失误，经验与教训。这对激励今人，启发后人都有重大意义。因此这部县志是兴繁富民的重要工具书，也是一方信史。

近代中国著名的思想家章太炎先生说：“夫读史之效，在发扬祖德，巩固国本，不读史则不知前人创业之艰难，后人受成之不易，爱国之心，何由而起？”“不读史，则无从爱其国家。”新编《繁峙县志》以生动的事实，相当的篇幅，记述了我县广大人民群众和优秀知识分子，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奋起反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黑暗统治和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的英雄业绩，从而激发爱国热情，弘扬民族精神，更加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因此这部志书也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

在编纂《繁峙县志》过程中，得到山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

办公室，忻州地区地方志编纂领导组及其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许多革命老干部，社会各界人士为本志的编纂积极提供资料和修改意见，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繁峙地方志办公室的同志们，十几年来不计名利，兢兢业业，广征博采，刻苦笔耕，使本志终于告竣。这里也对他们表示真诚的谢意。

中共繁峙县委书记 李太祥

繁峙县人民政府县长 阎铁柱

1994年7月10日

序 二

《繁峙县志》出版了，这是 20 万繁峙人民的一件大喜事！这部县志，洋洋数十万言，数易其稿，修志人员忠于职守，兢兢业业，虽说是应该的，但这种精神很可贵，值得大家学习。

繁峙，是我的第二故乡。半个世纪前，当抗日战争烽火燃烧在平型关脚下的时候，年仅十五岁的我奉党的命令来到繁峙县，担任了县青年抗日救国会主任。在中共县委的领导下，我们提出了“在血泊中杀出生路，在斗争中百炼成钢”的战斗口号，组织全县青年投入了那场艰苦卓绝的抗日战争。繁峙的青年儿童，袭击敌人，支援前线，生产救灾，减租减息，学习文化，表现得非常英勇非常聪慧。繁峙的共产党员们，繁峙的全体人民，为伟大的民族解放事业那种忘我的自我牺牲精神，上千的烈士们在敌人面前威武不屈可歌可泣的英雄形象至今历历在目，和着泪水铭刻在我的心中。

抗日战争末期，当我被党组织调往别处工作，告别繁峙（我 1941 年夏被调到雁北专区工作一年，1942 年秋又派到应县工作两年。当时的应县主体实为繁峙北山。）这块保护了我养育了我的热土时，我曾是那样对第二故乡充满了深情，充满了眷恋。1944 到 1983 年整整四十年。四十年中间，除了 1948 年我作为人民解放军随军记者匆匆路过一次繁峙县外，再没有机会回到过这里来。1977 年我被调回北京作记者，机会有了，因此在 1983 年、1986 年、1990 年，我三次返回我的第二故乡访问。还不能说这块被英烈鲜血浸染过的根据地变成人间乐园了，但当年运送公粮的羊肠小道拓成了宽阔的公路，许多破旧的农家小屋被一排排青砖瓦房取代，滹沱河两岸杨柳成行，稻香扑鼻，县城、集镇楼房林立，姑娘儿童穿着入时花扑楞腾。不夸张地说，这不要说与抗日战争时比，就是和十年前比，确实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饮水不忘掘井人。素以忠厚为尚的繁峙人民从来不会忘记过去，念念不忘那些为创建新中国为繁峙人民抛头颅洒热血的革命英烈。他们几次拨款修建位于砂河镇的繁峙县“烈士陵园”。陵园苍松翠柏，庄重肃穆。我与刘苏、杨芬皋同志先后三次来拜谒过祭奠过。当我们抚摩着烈士墓碑，特别是触到赵明升、史致胜、王俊儒这些最亲密战友墓碑的时候，他们的音容笑貌跃然眼前，引出无限感慨。觉得我们这些后人会有他们感到慰藉的地方，也会有他们不安的地方。我们和人民今日深深怀念他们，莫过于继承和发扬中国共产党的优秀革命传统，一切以祖国、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为最高标准，为把祖国建设成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盛世修志，旨在资治。这部《繁峙县志》记载了春秋以来繁峙县的沧桑，辑录了全县的政治、经济、军事、教育、科学等诸方面的沿革与变迁，是认识繁峙、建设繁峙的珍贵资料。对青少年来说，无疑是进行爱国主义与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教材。

愿第二故乡的人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征途上，以县志为鉴，励精图治，群策群力，把繁峙县建设得更加昌盛更加文明。

杜导正

一九九〇年四月七日于北京

概 述

繁峙县位于山西省东北部，东界河北省，北临雁北地区，为山西通往河北和北京的要道。南北两山环而拱之，中腹滹水长流。公路纵横交错，铁路横贯中央。全县总面积 2386 平方公里，辖 21 个乡镇，539 个自然村，总人口为 204620 人。

繁峙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定居生息。西汉置县，今县城西部为葭人县，属太原郡；东部为卤城县，属代县；今应县东北 20 里设繁峙县，属雁门郡。东魏天平二年（535）今应县之繁峙乔迁于石城，治今原平县板寺村。隋开皇十八年（598）繁峙县治迁建于现境的大堡戍。唐圣历二年（699）县治复迁，建城于滹沱河南聚宝寨（今杏园村东），属代州。金贞祐二年（1214）改县为州，称坚州。明洪武二年（1369）恢复旧称，并改“峙”为“峙”，称繁峙县，初隶太原府，后属代州。万历十四年（1586）县城迁建于滹沱河北岸龙须地，即今县城所在地。

清代仍属山西省代州。

中华民国初期，属山西雁门道。

抗日战争时期，一度改属晋察冀边区第一专署。解放战争时期，属察哈尔省，浑源专署。

1949 年仍划归山西省，属忻县专署。因砂河镇地处县境中部，县级机关驻砂河镇。

1958 年 11 月，繁峙县与代县合并，仍称繁峙县，属晋北专署，县治西迁于今县城。1961 年，繁、代分县，各归旧治，繁峙县仍属忻县专署。

繁峙有光荣的革命传统。辛亥革命前夕，许多仁人志士毁家纾

难，不畏艰辛，毅然参加反清民军“忻代宁公团”，转战晋北，前仆后继，为推翻清王朝统治作出贡献。抗日战争时期，繁峙为晋察冀边区的革命老根据地，广大群众配合八路军埋地雷，割电线，坚壁清野，打击了日军嚣张气焰，大批革命青年投笔从戎，奔赴抗日前线。平型关战役，细腰涧战斗，在抗日战争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解放战争时期，大批干部南下北上，开辟新区。广大群众把粮食、布匹、军鞋源源不断运往前线，有力地支援了革命战争，被誉为“雁北地区的总依托”。

繁峙山川秀美，名胜古迹甚多。有气势雄伟的古长城，有中外闻名的平型关，还有巧夺天工的岩山寺金代彩绘壁画，列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圭峰寺、秘魔岩、清凉桥等为旅游胜地，“避暑山庄”。繁峙地理位置优越，南有佛教圣地五台山，北有北岳恒山、悬空寺、应县木塔、云岗石窟。发展旅游业，繁峙县有得天独厚的条件。

繁峙粮丰林茂，盛产高粱、谷子、莜麦、山药、蚕豆，滹沱河两岸的水稻，名冠三晋。果类有杏、桃、苹果、核桃等。南部山多坡广，宜林宜牧，现有森林面积 21.7 万亩，覆盖率达 13.6%。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根据全县自然条件和经济状况，调整产业结构，治理经济环境，理顺经济关系，规划建设南山林牧基地，北山黄芪基地，平川粮肉蛋奶基地和丘陵河谷干鲜果基地。不久，全县农村经济将会出现一个新的局面。

繁峙地下矿藏丰富，主要有铁、钼、金、银、铜、铅、锌、云母等 23 种。现已探明磁铁矿、赤铁矿储量为 3.38 亿吨，品位高达 60%。钼矿储量居全省第一，累计探明储量 61809 吨。探明金矿储量 16.12 吨。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前景广阔。县委县政府采取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国营企业和乡镇企业一齐上，统一规划，加强管理，合理利用，实现黄金、生铁、白银、钼等多种项目的采矿、选矿、冶炼和初级加工的系列化生产。

水资源充足。滹沱河自东向西，横贯县境，全长 80 公里，有 15 条常流和季节性支流。青羊口河流经县境 30 公里，为大清河上游的支

流之一。地下水静储量 25.79 亿吨，开采储量为 4.20 亿吨/年。其次，建国后先后建成的龙山水库、虎山水库、孤山水库和下茹越水库，可灌溉良田 16.94 万亩。

交通十分便利。京原铁路和京原公路携手并肩，横贯县境东西，东连北京、河北，西接原平、忻州、太原。砂台、左砂、大王、西豆、大石公路南北穿插，沟通大同、内蒙、五台、石家庄的联系。乡村公路辐射成网，四通八达。便利的交通条件和完善的通讯手段，可直接接受北京、太原、石家庄、大同、忻州的经济辐射，活跃了繁峙的商品流通。

工业生产初具规模。由于境内地下矿藏丰富，采矿业捷足先登。50 年代就办起了云母厂、铁矿和有色金属矿。70 年代兴建了金矿、磷肥厂、水泥厂、化肥厂、塑料厂等。80 年代乡镇企业崛起，成为县内工业的一大支柱。1985 年有乡镇企业 2047 个，从业人员 17575 人，总产值达到 3763.57 万元。粉丝成为名优产品，远销广州、深圳等地。繁峙工业前景看好，后劲充足。通过技术改造，提高现有企业的经济效益，完成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繁峙工业必将为全县的经济腾飞，奠定坚实的基础。

凡 例

1. 本志结构分卷、章、节、目四层编写，有些内容较简的分卷、章、节三层或卷、章两层编写。编排顺序先自然，后社会，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全志共 20 卷，约 81 万字。

2. 本志综合古今资料编写，上自有史可考，下限至 1985 年。为了反映本县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的新情况，特编辑了《志余》，下限断至 1993 年。

3. 《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有的条目也采用了记事本末体。

4. 《人物传》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行文次序，依人物生年排列。

5. 本志纪年公元，1949 年前采用历史纪年（括号内注公元纪年），至 1949 年采用公元纪年。

6. 本志数字表述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专用名词、人名、地名中的数字仍用汉字。

繁峙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张世清
副 主 任 王子正 穆正荣 杨成梁
编 委 马冀元 马廷弼 王永明 王宝廷 王致友
王政秀 田继尧 刘书中 乔力田 毕福堂
庆先友 李 俊 李 斌 李宏如 李迎春
张 厂 张 林 张 煜 张国银 张培德
何应熙 赵冬来 宫永和 胡计堂 郭耀祖
高润平 韩计树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主 编 李 斌
编纂人员 马冀元 左 琪 左宏德 左修德 乔 基
刘文仁 刘登选 肖巨恩 李 斌 李 钰
李宏如 张 孝 张众益 张金生 屈向义
孟元勋 赵廷奎 姚鹏飞 侯达德 侯同厚
栗乃瑶 郭建国 郭维藩 韩世琛 韩计树
魏来福 戴文宗

责任编辑 潘国兰 张树贤
扉页题字 张柱国
装帧设计 张树贤 柴山林
摄 影 谢 军

审 定 中共忻州地委 中共繁峙县委 繁峙县人民政府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 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全面客观记述事物始末。

二、本志综合古今史料 资料来源于档案、史籍、旧志 报刊 回忆录和采访记。上限一般追溯到事物发端 下限至 1990 年,地图、照片至 1992 年 引用资料一般不注出处。

三、记、志 传 录、图 表 照并用,以志为主,以事分类 以时为序 横排竖写。按卷、章、节、目次序排列。

四、文体用语体文 记叙体。文字使用国家统一公布的简化字。

五、数字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委员会等 7 个单位 1986 年 12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出版物上的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六、计量单位一般使用国务院 1984 年 2 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土地面积兼用市亩 古代计量单位一般不换算 民国时期的货币以当时品种记述 一般不作说明。

七、历史币值不作换算 1949~1955 年的旧人民币单位以今人民币单位折算

八、历史纪年用汉字 民国纪年用阿拉伯字。同一节内同一历史纪年只在初出现时括注公元纪年。夏历时间用汉字,公历时间用阿拉伯数。

九、人物生不立传。国史及旧志人物传记从简。在世名人列入《在职名人录》,港澳名人未便列入 《模范人物》收录新中国建立后省政府及国家部委以上机关命名的先进个人 以所属单位证明资料为据。

十、统计数字一般以统计局资料为据。

十一、古汉语不作王音 王释。

十二、“瓠底 乙 瓠 字读 wā,不再注音。

目 录

第一卷 大事记

第二卷 地 理

第一章 建 置	(37)	第二节 水 文	(58)
第一节 位 置	(37)	第四章 自然资源	(62)
第二节 建置沿革	(37)	第一节 土 地	(62)
第三节 行政区划	(38)	第二节 生物资源	(64)
第四节 县城乡镇	(45)	第三节 矿 藏	(66)
第二章 地质 地貌	(50)	第五章 自然灾害	(67)
第一节 地 质	(50)	第一节 旱 灾	(67)
第二节 地 貌	(51)	第二节 洪 灾	(68)
第三章 气候 水文	(53)	第三节 霜 冻	(69)
第一节 气 候	(53)	第四节 冰 雹	(69)

第三卷 农 业

第一章 农业经济体制	(71)	第二节 经营形式	(73)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71)	第三节 生产责任制	(75)

第二章 种植业	(77)
第一节 耕地 劳力	
经济效益	(77)
第二节 作物 产量	(81)
第三节 耕作制度	(84)
第四节 农田管理	(85)
第五节 品种改良	(88)
第三章 养殖业	(90)
第一节 畜禽饲养	(90)
第二节 饲草饲料	(92)
第三节 品种改良	(93)
第四节 疫病防治	(95)
第四章 林业	(96)
第一节 宜林面积	(96)
第二节 植树造林	(96)
第三节 采种 育苗	(97)
第四节 林业建设	(98)
第五节 新品种引进	(100)
第六节 林产品产量	(100)
第七节 森林管理与保护 ...	(100)
第五章 水利	(101)

第一节 灌 区	(101)
第二节 水 库	(103)
第三节 高 灌	(104)
第四节 井 灌	(105)
第五节 小型水利	(105)
第六节 人畜饮水	(106)
第七节 水土保持	(107)
第八节 水利管理	(107)
第六章 农具农机	(108)
第一节 耕作机具	(108)
第二节 田间管理农具	(109)
第三节 场上作业机具	(109)
第四节 农业运输机具	(110)
第五节 农副产品	
加工机具	(110)
第六节 排灌机械	(111)
第七节 农用机械总动力 ...	(112)
第八节 农业机械化水平 ...	(112)
第七章 收益分配	(113)
第一节 现金分配	(113)
第二节 粮食分配	(114)

第四卷 工 业

第一章 铁木业	(116)
第一节 木 业	(116)
第二节 铁 业	(117)
第二章 造纸 印刷业	(117)
第一节 造纸业	(117)
第二节 印刷业	(118)
第三章 毛制 缝纫业	(118)
第一节 毛制业	(118)
第二节 缝纫业	(119)

第四章 酿酒业	(119)
第五章 采矿工业	(121)
第一节 金 矿	(121)
第二节 铁 矿	(121)
第三节 有色金属矿	(122)
第四节 磁铁矿	(122)
第五节 云母矿	(123)
第六节 磷 矿	(123)
第七节 褐 煤	(124)

第六章 建材工业	(125)	第一节 磷 肥	(130)
第一节 砖瓦窑	(125)	第二节 塑 料	(130)
第二节 石灰窑	(125)	第三节 化 肥	(131)
第三节 水泥厂	(126)	第九章 电力工业	(131)
第七章 机械工业	(127)	第一节 发 电	(131)
第一节 汽车配件	(127)	第二节 输配电	(131)
第二节 小五金	(128)	第十章 乡镇企业	(132)
第八章 化学工业	(130)		

第五卷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交 通	(138)	第二章 邮 电	(143)
第一节 交通设施	(138)	第一节 邮 政	(143)
第二节 交通运输	(141)	第二节 电 信	(145)
第三节 交通管理	(142)		

第六卷 财政 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151)	第二节 银 行	(170)
第一节 收 入	(151)	第三节 货 币	(172)
第二节 支 出	(160)	第四节 存 款	(179)
第三节 机构设置与管理	(162)	第五节 贷 款	(183)
第二章 金 融	(166)	第六节 外汇业务	(188)
第一节 当铺 钱庄		第七节 公债 国库券	(188)
钱局	(166)	第八节 保险业务	(189)

第七卷 商 业

第一章 经济成份	(190)	第三节 国营商业	(200)
第一节 私营商业	(190)	第二章 商品收购	(205)
第二节 集体商业	(193)	第一节 境内收购	(205)

第二节 境外采购	(208)	第二节 工商管理	(217)
第三章 商品储运	(208)	第六章 粮 食	(218)
第四章 对外贸易	(209)	第一节 征 收	(218)
第五章 经济管理	(209)	第二节 购 销	(218)
第一节 物价管理	(209)	第三节 储 运	(224)

第八卷 体育 科技

第一章 群众体育	(227)	第六章 体育机构	(230)
第一节 武 术	(227)	第七章 体坛群英	(231)
第二节 中老年体育活动 ...	(227)	第八章 科学技术	(232)
第二章 杨家武术	(228)	第一节 科研机构	(232)
第一节 绝命枪	(228)	第二节 科普工作	(233)
第二节 穗子鞭	(228)	第三节 科研成果	(234)
第三章 学校体育	(228)	第四节 新技术引进	(234)
第四章 体育竞赛	(229)	第五节 科技队伍	(235)
第五章 体育设施	(230)		

第九卷 政 事

第一章 党派社团	(238)	第一节 民政机构	(258)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238)	第二节 优抚工作	(259)
第二节 群众团体	(246)	第三节 土地征用	(263)
第三节 中国国民党	(248)	第四节 救济救灾	(265)
第四节 民革小组	(249)	第五节 社会福利	(266)
第五节 其他社团	(249)	第六节 婚姻登记	(267)
第二章 机构设置	(252)	第七节 军人安置	(268)
第一节 权力机构	(252)	第四章 人事工作	(269)
第二节 行政机构	(253)	第一节 工资制度	(269)
第三节 议政机构	(258)	第二节 干部管理	(270)
第三章 民政工作	(258)		